

041  
5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 通知

浙财行字[2000]4号

浙教计[2000]107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 统一发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事局、编委办公室、教委(局):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中编办《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0]1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财政统一发放教师工资工作的通知》((2000)教电28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全省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实施财政统一发放。现将《浙江省中小学教师

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统一发放，是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教兴省战略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的有效办法。各级财政、人事、编制和教育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工作。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结合当地公务员工资统一发放工作，研究和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统一发放问题，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送：教育部财务司、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附件:

##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统一发放的实施意见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中编办《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财政统一发放教师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原则

1、中小学教师统一发放工资是指财政部门将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教师工资委托代发银行直接拨付到个人工资帐户上的一种管理方式。实行“学校按规定编报、教育部门审核、编制部门核准编制、人事部门核定人员和工资、财政部门核拨经费、银行及时足额代发到人”的管理体制。

2、中小学教师工资按学校隶属关系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发放。

### 二、实施范围

3、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人员范围为:中小学所有由财

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国家正式教职工。

4、按照《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的原则，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办法与当地政府公务员一致，即公务员的津贴、补贴纳入统发范围的，对中小学教职工也纳入统一发放范围。

为有利于推进中小学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保持现有激励机制，中小学教师统一发放的工资项目包括职务（技术）等级固定工资（70%部分）和按政策规定由财政承担的津贴、补贴等，对工资构成中的30%津贴部分仍按原渠道由学校发放给教职工个人。

### 三、发放程序

5、学校根据要求，按规定时间将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工资标准及代扣款项等数据报教育行政部门。代扣款项是指国家规定政策必须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其他应由个人缴纳的款项不列入代扣项目。

6、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上报的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应发工资额及代扣款项进行初审。初审后报同级政

府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人员计划和工资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各学校所报人员和应发工资额，送财政部门。

7、财政部门对教育会同人事部门核定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确定应发工资额。

8、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发工资银行，与银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核定的应发工资额将款项拨付代发银行。代发工资银行一般应为国有商业银行。

9、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工资款项后，按财政部门审批的工资发放汇总清单中应发工资数额，将实发工资分解发放到教职工个人工资帐户，并根据其所代扣款项分别将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划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同时为各校出具工资明细表，为教职工个人提供应发工资单。

10、学校根据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应发工资发放清单，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1、在预算执行中，学校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

府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人员计划和工资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各学校所报人员和应发工资额，送财政部门。

7、财政部门对教育会同人事部门核定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确定应发工资额。

8、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发工资银行，与银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核定的应发工资额将款项拨付代发银行。代发工资银行一般应为国有商业银行。

9、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工资款项后，按财政部门审批的工资发放汇总清单中应发工资数额，将实发工资分解发放到教职工个人工资帐户，并根据其所代扣款项分别将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划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同时为各校出具工资明细表，为教职工个人提供应发工资单。

10、学校根据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应发工资发放清单，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11、在预算执行中，学校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

汇总报教育、人事、财政和代发银行审批调整。

#### 四、管理监督

12、各级财政部门要尽快做好建立教师工资专户的准备工作，并按编制内教师工资总额划入专户，确保教师工资发放的资金来源。

13、各级教育、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事计划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在编制范围内严格控制人员增长，规范工资管理，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增加的人员和工资，一律不得纳入统发工资的范围。

14、教师工资实行统一发放后，其预算指标仍按原体制、原渠道下达。学校要按月记帐，年终将全年发放工资总额与其他预算拨款一并编入单位决算。

每季度终了，教育部门会同学校及时与代发银行、财政部门、人事部门、编制部门将教师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对帐，以确保工资发放准确无误。

学校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教职工人员工资资料及变动情况，接受财政、人事、编制和教育部门的检查监督。

15、学校上报教职工人数及标准不实及对于退（离）  
休、辞职、开除、死亡等人员变动情况不及时上报，要追究  
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按损失额相应扣发其公用  
经费。

048  
66

16、代发银行要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及时  
准确地将工资发放到教师个人帐户上。对于未完全履行合同的  
银行，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终止其代发工资业务，另行择定。

### 五、其它

17、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做好中小学教师工资财  
政统一发放工作过程中的编制、人员、工资、经费等方面管  
理工作，及时按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进行，确保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8、各地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  
细则。